#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招标范围：

标段A：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渤海钻探印尼项目所需两部修井机及辅助设备采用散货船班轮条款运输方式从东方先科厂家（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旺道1号）提货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共计约为9572计费吨，货物总价值约为600万美元。预计2025年3月10日具备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B：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需要将2部750修井机及辅助设备从天津港(或能够准时发运的天津附近港口)经由科威特舒艾拜港口（Shuaiba），运至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位置：科威特艾哈迈迪省Sulaibiya路和Magwa路交口的沙漠地区。距离舒艾拜（Shuaiba）港口大约60公里，道路为平整畅通的沥青路。），共计约为21295计费吨，货物总价值约为1000万美元。预计2025年3月5日具备集港条件（招标人7日内可完成集港），具体集港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标段A最高限价为55万美元；标段B最高限价为150万美元。

2. 服务内容及运输周期要求：

（1）标段A的服务内容和运输周期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将全部货物从东方先科厂家（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旺道1号）提货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陆运输、港口接货及地面操作业务、出口报检报关等通关业务、现场装箱打包的监督指导、装船、保险、全程海运至目的港的货物追踪、交接、杜迈港口卸船、资料交接、索赔等全程服务（目的港清关和内陆运输除外）。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单据终审，如果由于单据出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批货物预计分3家公司报关。目前货物还未出厂，箱单为预测箱单，件重尺的数据及报关金额以最终出厂数据为准。货物在东方先科厂家，由货代从东方先科厂区提货集港（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旺道1号）。关于货物是否需要入舱、可否叠放，具体要求见箱单备注。

标段A的运输周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货物具备交货条件之日（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30日之内将全部货物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

（2）标段B的服务内容和运输周期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中国港到科威特项目基地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港口接货及地面操作业务、出口报检报关等通关业务、现场装箱打包的监督和指导、装船、保险、全程海运至目的港的货物追踪、原产地证明和清关发票的最终审核及认证、科威特进口清关、内陆运输、办理修井机车辆牌照所需的机械证明并协助项目部上牌与科威特项目部的资料交接及沟通事宜、索赔等全程服务。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单据终审，如果由于单据出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批货物预计分3家报关，清关文件需要根据清关要求合单或者分单。目前货物还未出厂，箱单为预测箱单，件重尺的数据及报关金额以最终出厂数据为准。关于货物是否需要入舱，具体要求见箱单备注。钻具易损坏，装船时要避免挤压。营房叠装时，需做好垫木防护，避免压坏房顶。

标段B运输周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货物具备集港条件之日（具备集港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60日之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科威特项目基地。

**二、报价要求**

**标段A：中国天津东方先科厂家－印尼杜迈（DUMAI）港班轮条款报价表（美元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美元） | 总价  (美元) | 备注 |
| 1 | 东方先科厂家至港口陆运费（美元） | 9572计费吨 |  |  |  |
| 2 | 港口杂费（包括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港口接货卸车费、仓储费、短倒费、装船费等除海运费、保险费以外的所有费用）（美元） | 9572计费吨 |  |  | （起运港为天津港或天津周边港口，请写出国内起运港口名称） |
| 3 | 海运费（美元） | 9572计费吨 |  |  |  |
| 4 | 全程保险费（美元） | 600万美元 |  |  | 单价栏写明计算公式及费率，总价栏写保费金额 |
| 5 | 提供40GP集装箱，涂抹掉集装箱信息，用做铁皮包装装零散配件。代理需负责将空集装箱运至东方先科厂区。 | 4个 |  |  |  |
| 6 | 其它费用（如有请注明收费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天津东方先科厂家至印尼杜迈港班轮条款全部物流费用总计（美元）**  **总价=（1+2+3+4+5+6）**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说明: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报价应为将全部货物从东方先科厂家提货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起运港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装卸船费、仓储费、短倒费、海运费、保险费、国外转关、进口免税办理、现场清关、内陆运输等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的总和，不含作业现场卸货费。要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报出所有可能的、合理的、且必要的费用项，如后期结算中因除货物重量、数量、体积变化或其它我司因素外引起的其它整体费用的上涨，我司将不予以接受。

（2）本价格表中单价为所运设备（货物）到杜迈港口的固定不变价格，序号1、2、3项单价按照（美元/计费吨）报价，序号4单价列出公式，序号5单价按照（美元/40GP）。

（3）全程保险费，在同等条件下建议选择中国石油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联系人：徐浩 手机：13820691459 办公室电话：022-65278792）。

（4）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

（5）货物价值暂按600万美元。

（6）所有费用应以美元报价和结算，不接收人民币报价。

（7）报价表格式及固定内容不允许私自修改。

（8）不接受有不确定附加条件的报价。

（9）最终结算依据为打尺报告数量,集装箱使用数量和报关金额。

**标段B:天津港或天津周边港口－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交货报价表（美元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美元） | 总价  (美元) | 备注 |
| 1 | 港口杂费（包括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装卸费、仓储费、短倒费、发票和原产地证的认证费用等除海运费、保险费以外的所有国内段费用）（美元） | 21295计费吨 |  |  | （（起运港为天津港或天津周边港口，请写出国内起运港口名称）） |
| 2 | 海运费（美元） | 21295计费吨 |  |  |  |
| 3 | 科威特清关及内陆运输包干费（美元） | 21295计费吨 |  |  |  |
| 4 | 全程保险费（美元） | 1000万美元 |  |  | 单价栏写明计算公式及费率，总价栏写保费金额 |
| 5 | 40GP集装箱，去除集装箱体信息，整体喷深蓝底漆，并喷涂白色BHDC标志（见图片），用做铁皮包装装零散配件。要求集装箱在天津港附近，我方负责上门提箱。 | 4个 |  |  |  |
| 6 | 20GP集装箱，去除集装箱体信息，整体喷深蓝底漆，并喷涂白色BHDC标志（见图片），用做铁皮包装装零散配件。要求集装箱在天津港附近，我方负责上门提箱。 | 2个 |  |  |  |
| 7 | 其它费用（如有请注明收费标准） |  |  |  |  |
| **中国港口至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全部物流费用总计（美元）**  **总价=（1+2+3+4+5+6+7）**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说明: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报价应为完成本次从中国港口到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交货除科威特进口关税外物流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起运港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装卸费、仓储费、短倒费、发票和原产地证的认证费用、海运费、保险费、科威特清关及内陆运输包干费以及5%retention费用（投标人不能提供科威特缴税证明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将由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部代扣合同总额的5%；如果投标人能够出具符合科威特要求的缴税证明，5%可以退回给投标人）、科威特车辆牌照办理费等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的总和。要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报出所有可能的、合理的、且必要的费用项，如后期结算中因除货物重量、数量、体积变化或其它我司因素外引起的其它整体费用的上涨，我司将不予以接受。

2.本价格表中单价为所运设备（货物）到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的固定不变价格。序号1、2、3项单价按照（美元/计费吨）报价，序号4单价列出公式，序号5单价按照（美元/40GP）,序号6单价按照（美元/20GP）。

3.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

4.全程保险费，在同等条件下建议选择中国石油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联系人：徐浩 手机：13820691459 办公室电话：022-65278792）。

5.货物价值暂按1000万美元。

6.所有费用应以美元报价和结算，不接收人民币报价。

7.报价表格式及固定内容不允许私自修改。

8.不接受有不确定附加条件的报价。

9.最终结算依据为打尺报告数量，集装箱使用数量和报关金额。

**三、报价形式**

1. 固定单价。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列分项明细，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

按照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投标总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2.标段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国境内陆运费、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装卸费、仓储费、短倒费、海运费、保险费等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的总和。

3.标段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起运港报关费、文件费、设备交接单费、舱单费、安保费、加固费、港杂费、THC、CHC、VGM过磅称重费、装卸费、仓储费、短倒费、发票和原产地证的认证费用、海运费、保险费、科威特清关及内陆运输包干费以及5%retention费用（投标人不能提供科威特缴税证明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将由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部代扣合同总额的5%；如果投标人能够出具符合科威特要求的缴税证明，5%可以退回给投标人）、科威特车辆牌照办理费等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的总和。不包含科威特进口关税。

**四、结算方式、费用计算及付款时间**

1. 结算方式：

标段A物流服务由渤海钻探印尼项目部与中标物流服务商签订合同并结算，结算货币种类为美元。

标段B物流服务由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部与中标物流服务商签订合同并结算，结算货币种类为美元。

付款时间：

标段A：所有货物送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后，印尼项目部根据合同、报价对费用明细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出具发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后9个月之内付款。

标段B：所有货物送至科威特项目基地，科威特项目部根据合同、报价对费用明细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出具发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格发票后6个月之内付款。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投标人采用包船或者直航方式运输，船型要适合装运模块钻机设备等配套物资、船龄要求小于等于20年。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货物情况，包括重载货物吨位及相应运输安排，招标人所提供货物信息仅作为参考，具体货物信息以最终箱单、发票为准。招标文件中如有任何疑问，发标方负责解释澄清。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货物信息不准为由，提出责任或赔偿问题。另外，投标人从招标人的运输时间要求、自身投标承诺运输时间以及招标人对船货港的相应要求，综合相关因素考虑报价。

2、投标人须派遣1-2名项目操作人员驻扎在货物堆场和起运港口现场，主要工作是指导现场打包、绑扎、唛头粘贴等工作和港口的监装工作。

3、投标人需要制定应急方案，以应对可能遇到的海洋条件影响、港口拥挤、海运途中的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

4、投标人需要制定运输方案。提供运载船舶的主要参数以及备用船舶情况，船舶装卸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不能产生货损及丢失，重点货物必须进舱，船舶自带吊车额定起吊能力；港口集港、报关及装船，要求船货衔接好时间短，并考虑如何缩短港口整体操作时限，列出起运港集港周期、装船周期、海运周期、目的港卸货周期等。

5、投标人充分考虑运输过程中的全程风险，确保报价单所有费用项必须包含货运全程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清晰报出每一项单价、分项价格和合计总价，投标人未在报价表中列明的费用将不得签入合同。

6、货物具备集港条件之日前10个日历日至15个日历日或货物具备交货条件之日前10个日历日至15个日历日，投标人要完成海运订舱工作，书面提供船名、航次、船舶位置、预计靠泊时间等信息给招标人，如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订舱并提供相关船舶信息，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执行当次物流服务。

**五、其他履约要求**

投标人应签订履约承诺书（详见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

履约承诺书（A标段）

我公司承诺：

1. 招标人责任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在货物具备交货条件之日（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30日之内未将全部货物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每延误1天，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如果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够扣除的，从应付我公司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 发生货损、货差等问题，第一时间向招标人通报，收集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一切相关证明资料，并积极开展索赔工作。

3. 如在规定的受载期内，我公司未能指派适航的船舶到达起运港泊位，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

4. 招标人询船时提供的货量为预估货量，非实际发运货量。我公司接受溢短装幅度±20%。实际发货量在短装幅度内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亏舱费，实际货量短装超过幅度的，按照招标货量的80%结算；实际发货量在溢装幅度内的，我公司确保不甩货。

5. 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给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服务完成且无中标人责任后无息退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换算）

投标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承诺书（B标段）

我公司承诺：

1. 招标人责任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在货物具备集港条件之日（具备集港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60日之内未将全部货物送达科威特项目基地。每延误1天，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如果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够扣除的，从应付我公司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 发生货损、货差等问题，第一时间向招标人通报，收集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一切相关证明资料，并积极开展索赔工作。

3. 如在规定的受载期内，未能指派适航的船舶到达起运港泊位，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人资格。

4. 招标人询船时提供的货量为预估货量，非实际发运货量。我公司应接受溢短装幅度±20%。实际发货量在短装幅度内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亏舱费，实际货量短装超过幅度的，按照招标货量的80%结算；实际发货量在溢装幅度内的，我公司确保不甩货。

5. 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给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分公司，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服务完成且无中标人责任后无息退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换算）

投标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